

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SGS202312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 万元, 招标人为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YSGS2023126; 项目名称: 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及相关标准等规定开展此项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还应符合《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工作规范》等相关要求。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工业产品、老年人用品、日用杂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产品、商品条码等 13 大类 32 种 105 批次产品及国、省、市级监督抽查的不合格产品复查不超过 4 批次。(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抚示范区市场局 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承担检验工作的, 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证书(CMA), 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三楼 305 办公室)。方式: 现场获取。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1. 现场报名需提供材料: 请携带(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2. 有意报名者需先携带相关资料现场报名, 经查验合格后, 方可缴纳文件费。文件费缴纳需采用电汇方式, 电汇账号如下: (1) 账户名: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 (2) 账号: 292180399504 (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抚新区顺大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

七、其他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



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级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滨河路银科大厦 E 座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24-586130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联 系 人：鄢海冰

电 话：024-58619807

电子邮件：sczyys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鄢海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